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庆中秋 节前稳定安全自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2020 年国庆中秋节将至，为维护好校园稳定，根据《关于科学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有关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教疫控组发[2020] 68 号）和《关于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国庆中秋假期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教疫控组发[2020] 72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国庆中秋假期放假有关工作安排，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节前稳定安全自查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学生管理

重点检查两校区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学工系统稳定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各学院学生（本科生、研究生）疫情防控、稳定安全管理情况和晨午检、晚点名、请销假等制度落实情况；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和疏导情况；学生公寓、研究生工作室安全用电、消防安全等情况；留校生管理情况；留学生稳定安全管理情况等。

（二）实验室管理

重点检查两校区校内各类实验室稳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落

实情况和实验室水电安全、消防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危化品管理安全、特种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等情况。

（三）后勤服务保障

重点检查两校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后勤动力保障、饮食保障、食品安全等情况；食堂、超市等学生聚集场所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等传染病防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两校区经营户安全管理情况等。

（四）教职员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

重点检查两校区教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和服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稳定安全管理情况；节前教职工疫情防控及安全教育落实情况；重点人员教育管理情况；教授工作室安全及消防管理情况等。

（五）重点要害部位管理和消防安全

重点检查两校区食堂、供水站、配电房、施工工地、经营场所等部位管理情况及消防安全情况；强化两校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校园治安巡逻、门禁管理等日常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二、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检查方式

学工系统、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各学院分别组织自查；学校分两个检查小组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进行全校范围内检查督查。

1.第1检查小组主要对各学院学生管理、实验室管理、重点

要害部位、校园服务保障等进行检查。

带队校领导：赵小峰、朱永民、戴鸿

牵头单位：保卫处

成员单位：党政办、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实验室管理处、国资处、国际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校医院、后勤管理处

2.第2检查小组主要对人员稳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进行检查。

带队校领导：殷永建

牵头单位：人事处

成员单位：组织部、离退办

（二）检查时间

1.各单位自查工作在9月30日前完成。

2.学校集中检查：检查组于9月30日上午8:30在金花校区教学主楼二层大厅集合；于9月30日下午14:30在临潼校区行政楼楼一层大厅集合。

三、工作要求

（一）各院部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加强对稳定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做好当前稳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在切实履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最新要求基础上，全面落实各项稳定安全工作措施，确保国庆中秋节假期间校园和谐稳定。

（二）学工系统、后勤保卫系统和各学院要坚持问题导向，

围绕校园重大风险隐患，聚焦重点部位和特殊人员，全面深入扎实开展稳定安全隐患自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严格整改，真正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实现风险隐患“清零”。

（三）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靠前工作，统筹协调做好稳定安全工作，特别是要教育、引导和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主动作为，严格遵守和落实学校各项工作要求，共同营造和维护稳定安全的校园秩序。

（四）检查完毕后，牵头单位将稳定安全工作检查问题隐患清单统计整理后于9月30日17:00前报安全办（保卫处），安全办汇总整理后以书面形式报稳定安全工作委员会。对于存在的重大问题，学校将予以督办整改。

联系人：闫红洁

电 话：029-62335802 029-83116222

邮 箱：745539671@qq.com

西安工程大学稳定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稳定安全工作委员会